

高中文科知识拓展丛书

西方近现代 政治制度

XIFANGJINXIANDAIZHENGZHIZHIDU

主 编 罗徽武 王明元 唐仕润
副主编 王永乾 贺 彤 傅蓉珍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西方近现代 政治制度

（第二版）

主 编 郑永年 王世达 李维信
副主编 王世达 郑 永 年 李维信



中国政法大学图书馆藏

D521

11

高中文科知识拓展丛书

西方近现代政治制度

主 编 罗徽武 王明元 唐仕润

副主编 王永乾 贺 彤 傅蓉珍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西方近现代政治制度

主 编 罗徽武 王明元 唐仕润

副主编 王永乾 贺 彤 傅蓉珍

出 版: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成都建设北路二段四号)

责任编辑:向万成

发 行: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印 刷:北京市朝教印刷厂

开 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12.5 字数:255千字

版 次:1992年4月第一版

印 次:2005年10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ISBN 7-81016-381-7/D·16

定 价:31.5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内容提要

本书由四川师范大学、四川师范学院、四川教育学院、重庆师范学院、重庆教育学院及其他一些院校的部分长期从事于世界近现代政治制度的教学与研究的专家、学者和教师共同编撰。全书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方法,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广泛吸收国内外学术界的研究成果,对西方资本主义政治制度的形成、发展和历史地位作出科学的论述,揭露和批判了西方所谓的民主自由以及各种政治制度的资产阶级实质。该书内容分为七章,较系统、全面地论述了英、美、法、德、意、日等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党制度、议会制度、政府制度、司法制度、选举制度等问题,同时也述及联合国组织等问题。

本书可作为大专院校、成人高校政治、历史等社会科学专业的教材、参考书;党政干部和广大读者的知识性读物;中学政治课教师的教学参考书;专业工作者教学和研究的参考书。

说 明

我们四川师范大学、四川师范学院、四川教育学院、重庆师范学院、重庆教育学院和其他一些院校的部分长期从事于世界近现代政治制度的教学与研究的教师,深感我国一些人,特别是一些青年人,对西方近现代政治制度了解甚少。而西方资本主义的政治家、代表人物和辩护士,又大力宣扬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美化资产阶级的统治为“自由民主制度”,垄断资产阶级操纵的金钱选举为“全民民主”,竭力掩盖资产阶级政治制度的欺骗性、虚伪性和反动实质。同时,用各种方法在社会主义国家中培植“反对派”“民主斗士”,以图达到用和平演变的方式,从内部瓦解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

本书作者力图在这本专著中,用马克思主义作指导,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广泛吸收国内外学术界的研究成果,对西方资本主义政治制度的形成、发展和历史地位作出科学分析,特别是对西方所谓的民主自由、各种政治制度的资产阶级反动实质进行揭露和批判,以肃清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影响,给读者以正确的引导,使社会科学研究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但是,由于作者的理论水平和专业水平有限,书中的缺点和错误之处,望读者指正。

本书作者:

总论一、二刘华巧,三、四、五、六、七、八唐仕润。

第一章 第一节金忠富,第二节王永乾,第三节明治、金忠富,第四节傅蓉珍,第五节王永乾。

第二章 第一、二、三、五节罗徽武,第四节曹憬。

第三章 第一节贺彤,第二节衷尔彬,第三、四节张世均。

第四章 第一节杨心树,第二节张岷,第三、四节蒋华志。

第五章 第一、二节左小平,第三、四节冀伯祥。

第六章 第一、二节王明元,第三节金光美,第四节刘洪文。

第七章 张运城。

初稿写成后,由在蓉编委罗徽武、唐仕润、王永乾、傅蓉珍、张运城等进行审阅,做了个别文字改动,有少数章节进行了较大修改。

本书能够出版,得到了省新闻出版局、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和四川师范大学、四川师范学院、四川教育学院等有关领导的大力支持,对此我们对他们表示衷心感谢!

编委会

目 录



总 论

- 一、资本主义国家政治制度产生的历史条件 (1)
- 二、洛克和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理论和三权分立制度 ... (2)
- 三、资本主义国家最高立法机关——议会 (9)
- 四、资本主义国家最高行政机关 (14)
- 五、资本主义国家的司法机关 (20)
- 六、资本主义国家的文官制度 (24)
- 七、资本主义国家的选举制度 (26)
- 八、资本主义国家的政党制度 (29)

第一章 英国资产阶级的君主立宪制度

- 第一节 君主立宪制度的确立和发展 (37)
- 第二节 对议会负责的内阁制度 (51)
- 第三节 英国两党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64)
- 第四节 英国的司法机关 (78)
- 第五节 英国的文官制度 (93)

第二章 美国的政治制度

- 第一节 美国政治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100)
- 第二节 美国的议会及其职能 (118)
- 第三节 美国的总统制政府 (129)

西方近现代政治制度

第四节	美国的最高法院与其他司法机关	(142)
第五节	美国两党制的形成与发展	(156)
第三章 法国的政治制度		
第一节	法兰西共和制度的确立和发展	(171)
第二节	法国议会制度与多党制度	(179)
第三节	法国的半总统制	(191)
第四节	法国的司法制度	(196)
第四章 从半专制的德意志帝国到联邦共和国		
第一节	从二元制君主立宪到议会制共和国的确立 ...	(215)
第二节	联邦政府的总统和总理	(233)
第三节	德国的政党制度	(241)
第四节	德国的司法制度	(251)
第五章 从君主立宪到共和制的意大利		
第一节	意大利资产阶级政治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258)
第二节	意大利议会制度和政党制度	(263)
第三节	意大利政府	(271)
第四节	意大利的司法机关	(282)
第六章 日本政治制度的资产阶级民主化		
第一节	从明治维新到二战后资产阶级民主化	(288)
第二节	日本的议会民主与政党制度	(307)
第三节	日本政府	(326)
第四节	日本的司法制度	(333)
第七章 从国际联盟到联合国组织		
第一节	国际联盟的建立及其崩溃	(342)

目 录

第二节	联合国的筹备和建立	(349)
第三节	《联合国宪章》及其与现代国际法的发展	(355)
第四节	联合国的主要机构及其职能	(365)
第五节	联合国在当代国际政治中的地位和作用	(372)

总 论

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专制,建立和逐步巩固自己的政权过程中,在资产阶级民主的基础上,形成了本阶级的政治制度。尽管用“全民的”、“民主的”、“平等的”和“公正的”词句精巧地把这套制度的阶级性掩盖起来,但它的实质仍然是不折不扣的资产阶级专政工具。这套制度的主要内容有:议会制度、选举制度、政党制度、政府制度、文官制度和司法制度等。

一、资本主义国家政治制度产生的历史条件

马克思主义认为,一切思想、理论和政治上层建筑,总是由产生它的社会经济结构决定的。“在历史上出现的一切社会关系和国家关系,一切宗教制度和法律制度、一切理论观点,只有了解与之相适应的时代的物质生活条件,并且从这些物质条件中引申出来的时候,才能理解。”^①因此,资本主义国家政治制度的理论及其政治制度的建立,只能是在封建生产关系日益瓦解,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日益发展的历史条件下才能产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7页。

西方近现代政治制度

从15世纪到16世纪,西欧资产阶级通过对本国农民的土地剥夺和对广大亚非拉地区的掠夺,进行原始资本积累,进入手工工场时期,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得到进一步发展。17—18世纪西欧一些国家的资本主义生产、商业、外贸、银行和航海事业更加广泛地发展起来。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要求打破封建制度的压迫和剥削,要求打破封建行会的束缚,实现生产、雇工和商业自由;要求取消封建特权,实现商品所有者的平等权利;要求取消封建贵族的政治统治,建立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以促进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巨大发展。

这样,西欧在16世纪爆发了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说明资产阶级已开始走上了夺取封建主政权的道路。17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标志着反对封建专制制度的资产阶级革命的时代已经到来。在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的斗争过程中,一些代表资产阶级的理论和学说纷纷产生,成为资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反封建斗争的思想武器和建立资产阶级新政权的指导思想。

二、洛克和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理论和三权分立制度

三权分立的理论和政治制度,是资产阶级创立的。分权说的渊源可追溯到古希腊的政治思想家亚里士多德的分权学说。但近代资产阶级的分权说并不是从古希腊照搬而来的,是在资产阶级出现以后才产生的。在分权理论产生和发展的过程中,曾有多种不同的主张。有“两权分立说”(行政权和司法权分立),有“四权分立说”(行政、立法、司法、弹劾权分立),有“五权分立说”(立

总 论

法、行政、司法、选举和执行权分立)。但是,经过实践的检验,三权分立学说成了建立资产阶级政治制度和政治结构的理论基础。近代三权分立学说是17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过程中由洛克创立的。18世纪法国著名的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孟德斯鸠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了分权说,系统地论述了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的理论。

约翰·洛克(John—Locke,1632—1704年)是英国革命后期的资产阶级哲学家和政治思想家,古典自然法学派的主要代表。他的主要著作有:《论宽容异教的通讯》(1689年)、《政府论》上、下篇(1689年)、《人类理解论》(1690年)等。《政府论》是洛克在政治法律思想方面的主要代表著作,而分权论又在洛克的政治法律思想中占有重要地位。洛克在《政府论》下篇中提出了立法权、行政权和对外权三权分立的思想。从此,分权理论超越了从亚里士多德、波里阿比时代起延续了一千多年的萌芽状态,而发展为比较完全意义上的分权学说。

洛克认为,每个国家都有三种权力:立法权、行政权和对外权。“立法权是指享有权利来指导如何运用国家的力量以保障这个社会及其成员的权力”。^①即制定和公布法律的权力。行政权是执行法律的权力,所以也称司法权。对外权包括战争与和平、联合与联盟以及同国外的一切人士和社会进行一切事务的权力,如宣战、媾和与订约等。洛克在《政府论·下篇》中明确指出,立法权、行

^① 《政府论》(下篇)第56页。

西方近现代政治制度

政权和对外权这三种权力必须是分立的,尤其是在立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之间,必须严格划分职权界线,这三种权力各应由特殊机关分别掌握,否则会产生很多弊端。在洛克的分权说中,立法权是最高的权力,应由民选的议会来行使。行政权由国王根据议会的决定来行使。行政权和对外权都要以武力作后盾,而武力的指挥又是不可能分的,所以他主张对外权也由国王来行使。可见,洛克的三权分立的名义上的,实际上是两权分立。洛克的分权说既要承认国王的权力,又要想法限制国王的权力,这正反映了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不彻底性和分权学说本身具有的阶级妥协的历史局限性。洛克的分权学说是科学的。恩格斯在论到这一问题时曾指出:“洛克把这种分权看成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事实上这种分权只不过是简化和监督国家机构而实行的日常事务上的分工罢了。也象其他一切永久性的、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一样,这个原则只是在它符合于现存的种种关系的时候才被采用。”^①但是洛克的这种分权思想,就其反对封建专制,限制君主权力,扩大资产阶级权力,巩固资产阶级政治制度来说,是有进步作用的。对后世,对资产阶级国家制度的建立有直接影响。许多资产阶级国家的宪法中都明确规定了这一内容,并按此原则组织国家机构。现代意义的分权说是由洛克开始,由孟德斯鸠完成的。

孟德斯鸠(CharlesLouisMontesquieu, 1689——1755), 是法国启蒙运动的杰出思想家,十八世纪资产阶级法学的主要奠基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5卷第224—225页。

总 论

他的政治法律思想是代表法国大资产阶级和贵族利益的。孟德斯鸠生活在法国封建专制制度由发展顶峰急剧转向没落的时代。当时的法国,资本主义经济结构在封建社会内部已日益成熟,资产阶级已经成为经济上强有力的阶级,封建专制制度日益成为资本主义经济进一步发展的严重障碍,封建统治阶级和第三等级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法国已处在资产阶级革命的前夕。孟德斯鸠的学说正是这一历史条件下应运而生的。

孟德斯鸠出身于贵族家庭,1708年获法学学士学位,担任基因议会律师,1714年担任波尔多郡议会议员,1716年在伯父病逝后继承了伯父的波尔多法院院长职务和男爵的称号。后来,由于不满法国专制制度和对院长职位不感兴趣,于1726年将这一职位卖给别人。自此以后,即用全部精力进行科学研究,从事著述。1782年进入法国科学院。孟德斯鸠实地考察了欧洲各国的政治制度、法律制度、风俗习惯和人民的宗教信仰等情况,并对英国社会制度、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进行了系统深入的研究,对洛克的著作也进行了研究。这对他的政治法律思想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一定影响。此外,对希腊、罗马史实的研究,对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人思想的研究,也是孟德斯鸠法律政治思想的重要来源。他的主要著作有《波斯人信札》(1721年),《罗马盛衰原因论》(1734年)和《论法的精神》(1748年)。在《论法的精神》一书中,系统地论述他的哲学思想和政治观点,明确提出了以君主立宪制来代替封建君主制的政治主张和论述了他的著名的三权分立的理论。他以资产阶级自由平等观为基本出发点,把分权说同资产阶级的法治理

西方近现代政治制度

论结合起来。孟德斯鸠认为,要保证政治自由就要分权。因为,不分权专制政体就会造成恐怖,民主政体也会发生暴乱。

孟德斯鸠继承了前人(主要是洛克)的分权说,以英国统治形式和经验为依据,创立了完整、系统的三权分立理论。他认为每个国家都有三种权力,即立法权、司法权、行政权。这三种权力互相独立,应由不同的国家机关来行使,而不应由同一机关同一个人行使。他说:“当立法权和行政权集中在同一个人或同一机关之手,自由便不复存在了;因为人们将要害怕这个国王或议会制定暴虐的法律。”“如果司法权不同立法权和行政权分立,自由也就不存在了。如果司法权同立法权合而为一,则将对公民的生命和自由施行专断的权力,因为法官就是立法者。如果司法权同行政权合而为一,法官便将握有压迫者的力量。”“如果同一个人或是由重要人物、贵族或平民组成的同一机关行使这三种权力……则一切便都完了。”^①这就是说,一个国家的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不能集中在一个人或一个机关的手里,也不能把两权合一或三权合一,因为这些作法都不能保证政治自由。若要保证政治自由,最好的办法就是三权分立。孟德斯鸠认为,立法权,也就是制定法律的权力,应由人民集体享有,由人民选出的代表机关来行使。代表机关的任务就是制定法律和监督法律的执行。最理想的代表机关就是英国的上院和下院。但是,所谓立法权应该由人民集体享有“只是一句空话”。因为,在他看来,贵族和有财产的人,他们参与立

^① 《论法的精神》(上)第156页。

总 论

法的程度应该和他们在国家中所享有的其他利益成正比例,而把他称之为那些社会地位过于卑微,以至被认为没有自己意志的人除外。所以,立法权只能是贵族、资产阶级所享有。司法权,也就是惩罚犯罪或裁决私人讼争的权力,应该是独立的、超然的,既不为特定的阶级专有,也不为特定职业人员所专有,应该交给象英国那样的法院和陪审团来行使。行政权,也就是宣战媾和、派遣或接受使节、维护公共安全,防御侵略等权力,应该掌握在国王手中,他认为,由于行政权的行使总是以行动迅速为要求的,所以,行政权由一个人掌握比几个人掌握要好些,但君主必须服从法律。孟德斯鸠还认为,三权之间的相互制约是防止国家机关变成专制的必要条件。行政权虽然要服从法律,但君主仍有对立法的否决权;立法权不能干涉行政,但可以审查、监督对法的执行,议会有弹劾权,以便钳制行政。在他看来,三权之间的这种相互制约和牵制,可以保障公民的政治自由,可以使整个国家机关并行不悖地协调一致地进行工作;只有建立起三权之间的相互制约和牵制,才能实现法治的宽和政体。

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理论的锋芒是针对法国封建君主制度的,它反对把国家全部权力集中在君主一个人手中,所以具有反封建的历史进步性。三权分立论也为资产阶级政治制度设计了一个基本方案,对后来资本主义国家政治制度的建立起了巨大的作用。法国 1789 年的《人权宣言》和 1791 年的宪法都规定了这一原则,美国 1787 年的宪法也规定了这一原则,资本主义国家,无论其政体如何,一般都实行三权分立的原则。尽管如此,孟德斯鸠的三权